

沈医保于当罚字〔2025〕第2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于当罚字〔2025〕第2号	涉嫌重复收费案	沈阳于洪汇康中医院	522101140987298436	丁玉亮	该医疗机构将5名患者进行冠周炎局部治疗时，同时收取冠周炎局部治疗和口腔局部冲洗上药费用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“不得重复收费”的规定，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。	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三）项“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”，对沈阳于洪汇康中医院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609.15元2倍的罚款，计1218.3元。	主动履行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；2025年8月18日。	